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公司 2022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上海三福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 1-11 月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2 年与上述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通物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有的宁通物流 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物流配套能力与协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小燕 张小燕

崔大桥 崔大桥

曹先军 曹先军

李钟华 李钟华

蒋春黔 张小燕 (代)